

家猫与野猫

谢光明



儿子谈了女朋友,女朋友嫌弃他养的猫,他们便将猫带来让我们养。我也不大喜欢猫,尤其是叫春的声音,听起来鬼哭狼嚎,令人毛骨悚然。刚带到单位宿舍,猫宾至如归,腰臀靠着桌椅角在屋里来回绕两圈,一点不感到生分,很快就适应了新家的环境。不一会,它噌地跳上沙发,伸出前肢在沙发上磨爪子,将沙发抓出一道道划痕。看着起丝的沙发布,我摇摇头,料定往后的日子肯定要多出烦恼来。

果不其然,自有猫进了家,怪事时有发生。比如阳台和厨房水龙头明明关的,下班回来,经常是开着的,流着水。跟儿子聊起猫,儿子说,他以前都是把水盛在一个小盆里让猫喝,有一个夏天,几天没换水,猫喝了馊水生病了,之后它再也不喝“死水”,只喝流动的“活水”。

周一急匆匆赶去上班,早例会上,坐在隔壁的男女同事坐立不安,纷纷捂鼻皱眉,对我避之若浼。后来我才闻到自己身上有股尿骚味在弥漫。黑色西服更是有一缕缕白色毛发粘在上面,叫人十分难堪。回到家,看着调皮的猫,恨不得将它拧起来朝窗外扔去。其实,真动过将它送人的念头,可是每每想起那些虐猫事件,看着它清澈的琥珀色的眼睛,和曼妙的腰身,再幻想它被虐的惨状,心里滋生出对生命惺惺相惜之情,便打消了将之送人的念头。

它是一只体格健壮的雌性银灰色美国短毛猫,儿子当初花了近一千块钱买来,并给它做了节育手术。没有给它起过名字,叫一声:“猫咪”,它多半会在床底或大衣柜后面回一句:“喵。”要是心情不佳,或卷曲着熟睡,它是不喜欢被打扰的,这时候任你怎么呼唤,它一声不吭,专心致志颐养精神。猫其实挺聪明也挺懂事的,挨过两次打,不管家里有没有人,它再也不睡在沙发和床上。晚上要黏人,它就睡在床头柜上,我又于心不忍,搬来一张旋转办公椅,让它睡在椅子上。每晚枕边在它轻轻的呼噜声里入眠,或是在它呼噜声里醒来,日久生情,我们便将它当作了自己的孩子。下了班,第一件事就是摸摸它的小脑袋,跟它打招呼。

生怕我们不在家,它会寂寞,我给它买来一些乒乓球,小皮球之类的小玩具。它也会自寻快乐,明知道玩具是没有生命的,还是愿意跟这些玩具玩得忘乎所以,就像抓老鼠似的,使出猫科动物的独门绝技,纵跃、捕杀,戏弄玩具。猫咪性情温顺,轻轻抚摸,它懂得享受和与人交流。它也很敏感,对轻微的“嗦嗦”声能及时发现声源。倘若触摸它的腰,它就条件反射地供起来,像个女孩子,拒绝别人碰触。“一个女孩子,胡须这么长,太难看了。”在我眼里,它确实是位足不出户的闺女。

白天,我出门前,总要仔细检查一下纱窗是否关紧。它只要轻轻一跃,就能跳到窗外。它会好奇于飞过窗前的燕子、麻雀和蝴蝶。捕抓它们是它的天性,我担心它被麻雀吸引出去迷了路。有

一段时间,它整天蹲守在紧闭的窗前,望着窗外。那次,我的目光穿过它的后背,忽然发现窗外宿舍屋顶的平台上也有一只猫,它们正四目相对。

那是一只黑色野猫,左脸一簇白毛刀疤似的显眼而滑稽。野猫发现我注意到它,警惕着隐藏起来。片刻,又鬼鬼祟祟探出头,朝我家不怀好意地窥视。它在勾引我的猫。

我的猫只是静静地看着野猫,它早已四大皆空,没有了七情六欲。

此后,我的猫每天都坐在窗台上与野猫互相对望。野猫看起来比我的猫更敏捷,身上带着不羁的野气。当我走到窗前,野猫嗖地一窜,像一位武林高手,飞檐走壁,来无踪去无影,迅速消失在院墙后面的杂草丛里。有一次,野猫抓到一只老鼠,在屋顶秀技术,将活老鼠扔来扔去。它明明是要表演给我家的猫看,或是想以老鼠为诱饵,骗我的猫出去约会。我的猫只吃猫粮,连鱼和蒸熟的鸡蛋都不吃,它是绝不可能吃那脏脏的老鼠的。有一次,我捡来一只还没长毛的小老鼠,想用它来给我的猫练习捕抓技术,但猫只是用前爪试探性地挑逗小老鼠,然后附下身,像一位呵护孩子的母亲,用它毛绒绒的身体盖着小老鼠,让人大跌眼镜。

我永远记得那一天。下班回家,窗外彩霞满天,夕阳流金抹在窗户上。我发现纱窗开了一条缝,猫不见了。我记得清清楚楚,出门前是关好窗户的。“猫咪!猫咪!”我大声呼唤,可是听不见它熟悉的回答。整整一个晚上,猫咪都没回家。那一晚我和我妻子几乎没睡,只要听见一点响动,就走到窗外喊:“猫咪。”怕它在窗外错过回家的路。

第二天它还没回来。我把纱窗开得大大的。下班回家,钥匙插入孔洞,我不敢转动。我屏息祈祷:猫咪回来了。打开门,肯定听见它熟悉的叫声。可是没有,家里空荡荡的,从未有过的冷寂。它去那里了呢?两天了,它肯定没吃没喝。它不会抓老鼠,不会去垃圾桶里找食物,它会饿死的。

一星期后,有人用钳子夹住一只死猫往外走。我追上去,一眼就认出那是我家的猫,它脸上胡须是我剪掉的。不是说猫有九条命吗?它胡须还没长出来,命就没了。

我时常像猫咪一样站在窗前发呆,等待对面宿舍屋顶上那只野猫的出现。野猫每天都巡视领地,在屋顶来回几次。遇到麻雀停在平台上,野猫会立即蹲下来,悄悄匍匐前行,慢慢靠近麻雀。当然它基本都扑空,抓麻雀只不过是它的本能而已。有一段时间,野猫失踪了,现身时,大肚便便,比之前胖了许多。今年春再看见野猫,它身后跟着几只东倒西歪的小猫。走到屋顶上,野猫往地上一躺,小猫们一个劲地往它肚子里钻。原来,野猫也是只雌猫。

野猫回头看了我一眼,左脸一簇白毛刀疤似的,我竟不敢与它对视。

芬芳入餐盘

宫凤华

徜徉阡陌,斜倚菜花,采撷春光,有清雅古意。陌上赏花,花事纷繁,或浓或淡,或雅或俗。南山在望,乡下日子绵软悠长。

翻阅典籍,《山家清供》记载多种菜肴,有檐卜煎、菊苗煎、芙蓉羹……玫瑰可制蜜饯,樱花、紫藤能做糕点,面拖玉兰享誉中外,哪怕是国色牡丹皆可食。

明代张岱写范与兰,兰花谢时觉弃之可惜,因曰:“有面可煎,有蜜可浸,有火可焙,奈何不食之也?”宋人林洪喜白米煮粥,捏几撮梅英入内,而成梅粥。

乡间花饊,巧妇烹制,皓腕凝雪,月色清远,寻常日子便旖旎生动起来。

掐一把油菜花苞,又呼菜薹。洗净切断,放蒜片、葱花、干辣椒爆香,加入菜花嫩芽翻炒片刻,起锅。爆炒菜薹,咸香辣鲜,菜蔬香里渗出水果香,实是嫩滑爽口,不忍卒筷。

母亲擅做槐花饼。把槐花揉进面粉里,搅拌均匀,加点糖精,在铁锅里摊,或摊在算子上蒸。出锅槐花饼,柔若玉脂,清香扑鼻。槐花饼可切成菱形,拌青菜薹同炒,黄绿相间,色调明快,味蕾立陷鲜美沼泽中。

槐花爆炒韭菜,青白相衬,就像踏青时瞥见苇滩上的几点新绿。槐花炖草鸡蛋,味道鲜美。令人感到尘世渐远,岁月静好。

桃花泡茶,花瓣起舞,娇艳的颜色渐渐融入水中,喝起来有淡淡的香甜。茉莉花可泡茶,母亲把它做成茉莉花炒蛋,清香四溢。令人想起《红楼梦》中“迎春又独在花荫下,拿着花针儿穿茉莉花。”

玫瑰花可制作玫瑰酱,是食粥的绝佳佐料。杏花酱中,瓣瓣杏花宛然可见。那种薄俏和肉粉,叫人怜惜。佐酒浅啜,任阳光绵软轻抚,看岁月兀自流淌。

院中桐花落,一地春愁,撷拾做馅包饺子。沸水里的桐花饺,沉浮起落,粉绿透明,一股仙气袅娜升腾。咬之,露出了春日美食的斑斓色彩。

栀子花“和稀面拖油煎之”,品啖起来顿生“清和之风”。尝之,似有小园香径独徘徊的意味。难怪杜甫诗云:“于身色有用,与道气相和。”

玉兰花瓣肥厚硕大,将花瓣洗净,拖面油煎,香甜可口,谓之酥炸玉兰。木槿花煮豆腐,味道鲜美。将花朵调入稀面粉和葱花,入锅油煎,食之也松脆可口。藤萝花以糖浸渍后可制饼,饼色暖红,芬芳清冽。北方的“藤萝饼”,令梁实秋老来常怀莼鲈之思。

南瓜花和面炸好后,盛在白瓷盘里,犹抱琵琶半遮面,让人心生爱怜。吃南瓜头时大快朵颐,吃南瓜花,感觉花蒂有股甜味儿。

也有其他食法,《影梅庵忆语》中说董小宛“酿饴为露,和以盐梅。凡有色香花蕊,皆于初放时采渍之,经年香味颜色不变,红鲜如摘。”何其风雅。

春日黄昏,粉墙掩映,邀得二三好友,嚼嚼醇香柔润的藜蒿,品啖清新爽口的茉莉花茶,掰食晶莹槐花饼,把酒话桑麻,咀嚼乡愁,尘世渐远。屋外烟雨梨花,杨柳堆烟,恍入吴冠中的江南水墨。

“百花影珊珊,芬芳入餐盘”。花饊色味融合,有归隐山林的高雅意趣。品尝春日花饊,咀嚼乡愁,抵达平和。花饊入口,花香侵袭,寻常日子清浅芬芳,清欢入怀。

